

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地震局）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与南湖路交叉口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235000，电话：0561-2339599）。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1条，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5825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37条，重大决策预公开2条，规划计划2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12条，建议提案办理27条，机构领导17条，机构设置8条，财政资金37条，应急管理7条，精准脱贫2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8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15条，行政权力运行21条，“双随机一公开”1条，招标采购25条，新闻发布10条，上级政策解读38条，本级政策解读10条，重点领域新公开124条，主动回应7条，监督保障32条。

（一）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我局严格按照信息采集管理制度，保证信息公开不涉密、流程规范。同时，规范管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各个环节，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录入准确、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新主动高效。

（2）定期更新维护，严格文稿发布审批。一是我局安排具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文稿发布要求，坚持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整理、撰写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后，及时发布。二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网站信息的维护及更新，按栏目设置及时添加稿件，加强内容维护，保障网站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分类，定时更新部门的政策法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动态、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做到主动公开，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

（3）积极整改完善，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检查。我局根据网站考评方案内容，结合网站检测报告，对问题进行集中整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每月自查工作，及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形成报告上报有关单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度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办结1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 1、建立健全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长效机制；
- 2、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日常信息维护；

（四）平台建设

设立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栏目，方便群众查阅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继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具体操作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针对区数据局发送的整改信息，我局工作人员及时整改并发布，有利地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本年新	对外公开总数量
	制作数量	公开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0	8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1	1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	直接	起诉	复议后	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维持	纠正					
							其他	其他	其他					
							尚未	尚未	尚未					
							审结	审结	审结					
							总计	总计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仍需增强；二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三是政策解读不到位。我局政策解读栏目虽然及时更新了内容，但大多是引用国家、省对相关政策的解读，本级的解读较少，层次不够深入。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提升信息质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其他报告事项。